

东胜区罕台镇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变更公告

招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东胜区罕台镇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E1506021506003021002		
标段（包）名称	施工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	E1506021506003021002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变更公告发出时间	2022年6月22日0时00分00秒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发布。		
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否		
是否变更开标时间	否		
变更内容	<p>各潜在投标人： 东胜区罕台镇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于2022年06月22日通过《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一次）。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答疑澄清文件领取”菜单，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p> <p>变更内容如下： 1、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资质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现变更为：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2、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通告！</p> <p>招 标 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浦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22日</p>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	--	--	--